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23號

再審聲請人　林應專

再審相對人　林應昇

林應然

林應華

林應慧

蘇于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3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確定裁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3號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以裁定駁回聲請再審之訴，並因不得抗告而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再審聲請人於115年6月5日收受原確定裁定後，於115年6月23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未逾不變期間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原確定裁定雖認被繼承人○○○係於訴訟終結後死亡，而無承當訴訟規定之適用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規定，再審原告得於再審程序中承當訴訟，是再審聲請人於再審程序中承當○○○之訴訟，並無問題。其次，原確定裁定雖認再審聲請人於本院104年度鳳簡字第798號、106年度簡上字第13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中與○○○係對

立之當事人，而不得承受○○○之訴訟上地位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，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是原確定裁定所認有誤。再者，原確定裁定雖認再審聲請人主張未適用民法第1224條特留分繼承之規定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等情，係屬指摘先前裁定理由不備之範疇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無涉，惟原判決主文因未適用民法第1224條規定，致主文錯判，自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存在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聲字第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）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㈠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雖以再審聲請人得於再審程序中承當○○○之訴訟地位、原確定裁定未適用民法第1224條規定，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作為再審理由，然其所提出者，均與其於原確定裁定所提事由相同，且與其歷次指摘原判決、先前再審裁定中所提之事由並無二致，已有重複論述之嫌，而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自難認有合法表明法定之再審事由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應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，應

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饒佩妮

法　官　王碩禧

法　官　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芷心